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6,64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502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6,64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502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8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74 号），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14,40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4,400 万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 10,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意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意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意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企业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原因由发行人公告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 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 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8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64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0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6家。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60,000	7,560,000	5.2500%	7,560,000
2	广州意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0,000	4,860,000	3.3750%	4,860,000
3	广州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0,000	4,860,000	3.3750%	4,860,000
4	广州意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4,000	4,374,000	3.0375%	4,374,000
5	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0,000	3,240,000	2.2500%	3,240,000
6	广州意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600	1,749,600	1.2150%	1,749,600
合 计		26,643,600	26,643,600	18.5025%	26,643,600

注：①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广州意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意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意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不存在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柳子恒先生通过广州意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3,160 股，通过广州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7,200 股，通过广州意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77,441 股，通过广州意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9,486 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17,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81%。

公司监事会主席蔡胜龙先生通过广州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31,800 股，通过广州意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6,228 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28,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56%。

公司监事郭丽珊女士通过广州意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5%。

综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合计为 1,497,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01%。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股)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
		增加(股)	减少(股)	
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8,379,469		26,643,600	81,735,869
高管锁定股	379,469			379,469
首发前限售股	108,000,000		26,643,600	81,356,400
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20,531	26,643,600		62,264,131
③总股本	144,000,000			144,0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赛意信息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赛意信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赛意信息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赛意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